

I. 歡迎詞

召集人歡迎與會者出席屯門區內交通問題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第十次會議。

I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2. 與會者一致通過第九次會議的會議記錄。

III. 續議事項

(A) 要求擴闊藍地輕鐵站月台

（交委會文件 2016 年第 6 號）

3.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林偉棠先生簡介有關工程的設計（見附件一）。

4. 有小組成員表示，藍地人口有所增加，加上附近亦有學校，故每當繁忙時段，輕鐵藍地站（往兆康方向）便十分擠逼。此外，該站不時出現人、車和輕鐵爭路的情況，建議港鐵擴闊該站的兩個月台和過路處，並要求港鐵於早上七時十五分至八時三十分加派人手維持秩序，以免發生意外。他另建議港鐵研究在該站（往兆康方向）月台的末端增建出入口。

5. 召集人請屯門地政處交代此項工程進展。

6. 屯門地政處莫慶祥先生表示，他將於會後與港鐵跟進。

7. 召集人詢問港鐵會否研究於輕鐵藍地站（往兆康方向）的月台末端增設出入口。

8. 港鐵林先生表示，港鐵已陸續向不同政府部門就工程項目提出申請等待審批，包括土地申請。港鐵預計，若在明年初所有部門審批得以完成，配合招標程序，便能正式展開工程。

9. 召集人請屯門地政處於今年底前審批有關申請，並建議將此項議題列入報告事項。

屯門地政處、
秘書處

(B) 要求擴闊輕鐵屯門醫院站斜路

（交委會文件 2016 年第 38 號）

10. 港鐵林圓女士表示，港鐵現時正與屯門醫院安排雙方會議日期，以深入討論有關地權和修整護土牆等問題。

11. 屯門醫院羅善柱先生表示，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總辦事處基本工程規劃組將負責統籌此項工程，院方會聯同醫管局總辦事處代表與港鐵舉行會議，就有關工程規劃進行磋商，並正安排會期。

12. 有小組成員表示，此項議題已續議多次，故她促請屯門醫院加快

處理相關工作。

13. 召集人詢問屯門醫院與港鐵召開會議的日期。
14. 屯門醫院羅先生回應表示，預計將於十月底或十一月上旬召開有關會議。
15. 召集人請屯門醫院稍後透過秘書處傳閱有關會議記錄。工作小組屆時將按情況決定是否需要召開特別會議跟進此項議題。
16. 屯門醫院羅先生表示，院方會在舉行有關會議後，向工作小組報告。
17. 有小組成員建議港鐵及屯門醫院回應工作小組成員早前就此項工程提出的意見，以便小組成員知悉有關進度。
18. 召集人請屯門醫院和港鐵交代稍後舉行的雙方會議議程。
19. 屯門醫院羅先生表示，該會議主要討論港鐵早前提交的初步設計圖。此外，院方備悉工作小組成員的意見，並會轉交有關建議予醫管局總辦事處和港鐵作一併考慮。
20. 召集人詢問醫管局有否為旗下工程安排優次，並建議去信局方，促請當局加快此項工程的進度。
21. 有小組成員表示，擴闊輕鐵屯門醫院站的工程十分迫切，故要求院方盡快作出改善，並持續向工作小組匯報。
22. 召集人請屯門醫院及港鐵盡快召開雙方會議，以商討有關工程。工作小組另將去信醫管局，要求局方解釋此項工程久未落實的原因及促請當局盡快跟進有關項目。

屯門醫院、
港鐵、
秘書處

[會後補註：有關信件已於 2017 年 10 月 30 日發出。]

(C) 要求擴闊迴旋處/道路及打擊違法泊車

(交委會文件 2016 年第 43 號)

23. 運輸署吳浩樑先生表示，就改善興富街的交通情況，路政署已在迴旋處及保良局志豪小學的門外加設限制區。運輸署會繼續密切留意興富街的交通情況。
24. 香港警務處黃立彬先生表示，有關工程完成後，違例泊車情況已有所改善，警方會密切留意該處的交通情況。
25. 召集人建議刪除此項議題。

秘書處

(D) 要求將屯門文娛廣場下的空置地方恢復為停車場

26. 召集人表示工作小組已於本年 9 月 29 日收到政務司司長辦公室的書面回覆（見附件二）。

27. 政府產業署（下稱「產業署」）黃澧姍女士表示，署方正草擬有關回覆予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28. 運輸署劉家健先生表示，運輸署已將相關資料交予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參考，相信政務司司長辦公室會一併考慮部門及區議會的意見，並作出適當回覆。

29. 召集人認為運輸署及產業署不應將責任推卸予政務司司長辦公室，並應繼續報告此項議題的進展。

30. 產業署黃女士重申指署方現正準備有關回覆予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31. 多名小組成員先後發表意見，內容綜述如下：

- (a) 表示產業署及運輸署如何回覆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屬部門內政，而有關部門應繼續向議會交代此項議題的最新進展。運輸署有責任解決區內停車位不足的問題，產業署亦應就此項目尋找牽頭部門；
- (b) 表示此項議題是區內的長期訴求，有關部門應盡快落實有關建議，不應待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回覆後才作出跟進；以及
- (c) 表示屯門文娛廣場下的空置地方（下稱「空置地方」）長期閒置，造成浪費，亦忽略了市民的需求。他建議工作小組與政務司司長辦公室保持聯繫，並要求當局安排政府部門跟進此項建議。

32. 召集人建議工作小組再次去信政務司司長辦公室，促請當局加快處理進度，以盡快安排政府部門負責此項目。此外，他提議去信審計署，並請小組成員就此表達意見。

33. 多名小組成員發表第二輪意見，內容綜述如下：

- (a) 建議去信運輸署署長及產業署署長，並認為暫時無須去信審計署；
- (b) 表示工作小組應待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詳細回覆後再作決定；
- (c) 表示早前產業署曾有意把該空置地方交予選舉事務處作貨倉，現時卻將工作小組的建議拒諸門外，並不公平；以及
- (d) 詢問有關政府部門是否正等待政務司司長的指示。

34. 產業署何佩瑤女士表示，產業署在草擬回覆予政務司司長辦公室之餘，同時亦持續跟進此項議題，例如署方分別於本年三月、五月及八月傳閱有關空置地方的資料予各政府部門，以供考慮使用，但至今未有收到任何部門有意改建該空置地方為停車場的建議。

35. 運輸署劉先生表示，運輸署早前已回覆產業署，表明署方不會作

為此項目的牽頭部門。此外，署方已將相關資料以及部門的負責範疇轉交予政務司司長辦公室，相信當局會作出適當考慮。

36. 召集人建議先由運輸署平整該空置地方，其後由產業署進行公開招標，邀請私營公司於該處營辦停車場。他另請產業署交代沙田大會堂停車場的營運資料。

37. 產業署黃女士表示，沙田大會堂停車場的相關資料可向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查詢。

38. 召集人總結表示，工作小組將再次去信政務司司長，促請當局盡快安排政府部門負責此項目。此外，工作小組亦會去信運輸署署長及產業署署長，要求署方進行公開招標，邀請私營公司於該處營辦停車場，並會另外去信康文署查詢沙田大會堂停車場的營運資料。

秘書處

[會後補註：有關信件已於 2017 年 10 月 30 日發出。]

(E) 要求提早 K51 頭班車時間

（交委會文件 2016 年第 69 號）

39. 港鐵林女士表示，於大欖開出的 K51 頭班車客量甚少，而且該班車駛離三聖後客量仍不足四成，故港鐵基於客量、車隊運作和人手編制等因素，暫時未有計劃提早由大欖開出的 K51 頭班車，但港鐵會繼續留意有關服務。

40. 運輸署馬芳蘭女士表示，署方與港鐵於本年 10 月 9 日舉行會議，港鐵已因應運輸署的要求，派員點算有關時段的乘客量。結果顯示，頭班車只有三至四名乘客，該班車離開三聖時客量僅約四成，而港鐵會繼續與當區議員跟進有關情況。

41. 有小組成員表示，青山公路沿線將有新屋苑入伙，建議港鐵因應地區變化而調整有關服務。

42. 召集人請運輸署及港鐵繼續觀察有關情況，並建議將此項議題列入報告事項。

港鐵、
秘書處

IV. 討論事項

(A) 工作小組活動計劃及邀請夥拍團體事宜

43. 工作小組於本年 9 月 20 日發信邀請夥拍團體合辦活動，並於截止日期前共收到一份回覆，即「屯門青年協會」提交的活動計劃書。

44. 工作小組成員巫成鋒先生作出利益申報，表示他現時擔任「屯門青年協會」執行委員。

45. 工作小組成員龍瑞卿女士作出利益申報，表示她是「屯門青年協

會」創會成員及現任會員。

46. 召集人表示，上述成員可參與討論，但不能參與投票。

47. 屯門青年協會陳浩庭先生簡介其活動計劃書（見附件三）。

48. 交委會秘書表示，秘書處於本年 9 月 20 日進行第三輪夥拍團體的邀請，並於截止日期內收到一份回覆，即「屯門青年協會」提交的活動計劃書。經召集人同意後，秘書處邀請「屯門青年協會」出席是次會議以簡介其工作計劃。各小組成員可於是次會議決定是否同意由「屯門青年協會」擔任工作小組活動的夥拍團體。如各小組成員同意，秘書處將於稍後以傳閱文件方式徵詢交委會委員的意見。

49. 有小組成員建議先討論是否由「屯門青年協會」擔任夥拍團體，容後再討論活動細節。

50. 沒有在席工作小組成員反對由「屯門青年協會」擔任是次小組活動的夥拍團體。

51. 小組成員就活動詳情提出意見，內容綜述如下：

- (a) 表示屯門違例泊車的黑點眾多，建議擴大調查範圍，並要求秘書處於會後傳閱「屯門青年協會」的活動計劃書；
- (b) 表示基於資金所限，有關調查難以覆蓋區內所有違例泊車黑點；
- (c) 建議秘書處於會後以電郵方式分發有關計劃書，小組成員其後可以書面形式提交意見；
- (d) 表示有關調查應盡量覆蓋整個屯門區；以及
- (e) 建議於停車場附近派發問卷。

52. 交委會秘書表示，秘書處將於會後分發有關活動計劃書予各工作小組成員。此外，根據「屯門青年協會」所提交的時間表，有關調查在本年 12 月中旬仍處於資料搜集階段，因此各小組成員可先細閱有關計劃書，並於 12 月 13 日的工作小組第十一次會議向「屯門青年協會」提供意見。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10 月 11 日向工作小組成員分發「屯門青年協會」的活動計劃書。此外，交委會於本年 10 月 17 日以傳閱文件形式通過由「屯門青年協會」擔任工作小組的夥拍團體。]

53. 召集人表示，工作小組成員可於下一次會議提出對此項調查的意見。

V. 報告事項

(A) 要求擴闊黃崗圍路雙線行車

(交委會文件 2013 年第 58 號)

54. 運輸署吳先生表示，署方正就黃崗圍路與文質路之間路段擴闊至雙線行車進行設計工作和研究附近的政府土地用途及私人土地的地界和結構限制，並正研究大型車輛使用該道路所需空間及可行性。由於工程範圍甚廣，技術層面亦比較複雜，署方現正與政府各部門及持分者進行協商。待有進一步消息，會向小組成員報告。

55. 召集人建議續議此項議題。

(B) 青山公路青山灣段擴闊工程

(交委會文件 2016 年第 53 號)

56. 路政署麥兆偉先生表示，有市民於 2015 年 9 月就擬議工程提出司法覆核，聆訊日期擬定於本年 11 月 29 日進行。如有進一步消息時，會向工作小組報告。

57. 召集人建議續議此項議題。

(C) 要求在天地人路加設雙黃線

(交委會文件 2016 年第 25 號)

58. 運輸署吳先生表示，署方曾就計劃進行公眾諮詢，並收到市民提出的意見，運輸署建議維持天地人路現有的行車安排，並繼續密切留意該處的交通情況。

59. 有小組成員表示，現時天地人路入口的違例泊車情況已有改善，如不阻礙道路出入口，則無需加設雙黃線。他會繼續觀察上述地點的交通情況，並建議續議此項議題。

60. 召集人同意續議此項議題。

(D) 要求於屯門第十八區增加汽車停泊位

(交委會文件 2016 年第 51 號)

61. 路政署麥先生表示，署方負責前期堪探及樹木移除的工作，有關的樹木報告已經完成，並已提交至康文署及屯門地政處，待有關部門審閱後，路政署將審視有關工程的進度。

62. 召集人建議續議此項議題。

(E) 要求增加寶田邨內電單車車位

(交委會文件 2016 年第 53 號)

63. 運輸署吳先生表示，署方已向路政署發出施工紙，落實於寶田邨巴士總站旁增設八個電單車停車位。

64. 路政署麥先生表示，署方早前與房屋署及運輸署就題述工程進行協調，現時路政署正向有關部門申請挖掘准許證，並預計於 2018 年第一季進行工程。

65. 召集人建議續議此項議題。

(F) 要求兌現開辦龍逸邨公共交通服務承諾

(交委會文件 2016 年第 65 號)

66. 運輸署莫家聲先生表示，該處的公共運輸服務穩定，署方暫時沒有計劃於龍逸邨開辦新的交通服務。

67. 有小組成員表示，龍逸邨附近的私人物業將於 2020 年入伙，促請署方因應該區未來的交通需求適當調整公共運輸服務。

68. 運輸署莫先生表示，署方密切留意龍逸邨及其附近的物業發展項目，如有新需求出現，運輸署會適時檢討有關公共運輸服務。

69. 有小組成員表示，龍逸邨入伙至今，一直依賴毗鄰的龍門居及富健花園的公共運輸服務，加上該區有私人物業項目快將落成，屆時該區的公共運輸服務將不勝負荷。此外，龍逸邨附近工廠區的法團亦希望署方開辦公共交通服務前往屯門市中心一帶。

70. 有小組成員表示，由龍逸邨與龍門居及富健花園距離甚遠，建議運輸署加強該區的交通服務。

71. 召集人詢問運輸署會否於龍逸邨增設小巴服務。

72. 運輸署莫先生表示，自龍逸邨於 2013 入伙後，署方已加強有關地區的交通服務，例如增加 506 的特別班次，而龍門路亦有其他巴士和小巴服務。運輸署在規劃公共運輸服務時需考慮公共資源的合理運用，故難以於每個地點都安排其專屬的公共運輸服務，但署方備悉工作小組成員的意見，並會密切留意地區發展和需求。

73. 召集人及小組成員先後發表意見，內容綜述如下：

- (a) 表示龍逸邨與龍門居有一段距離，建議運輸署考慮於龍逸邨提供接駁屯門市中心一帶的服務；
- (b) 表示運輸署未有就龍逸邨入伙而加強鄰近地區服務，而由富健花園開出 506 的七班特別班次仍未能滿足該區居民需求；以及
- (c) 認為運輸署忽略龍逸邨居民的乘車需求，並建議開辦公共運輸服務，方便居民前往屯門市中心一帶。

74. 運輸莫先生表示，龍逸邨入伙至今約四年，其人口及乘客需求相對穩定。此外，龍逸邨附近的龍門居公共交通交匯處已提供多種運輸服務接駁不同地區，亦有港鐵巴士接駁西鐵站。

75. 召集人詢問運輸署由龍逸邨步行至龍門居公共運輸交匯處所需的時間。

76. 運輸署莫先生回應表示，由龍逸邨步行至龍門居公共運輸交匯處的距離約 200 至 300 米。自龍逸邨入伙後，署方亦增加了 506 的班次。此外，署方曾考慮小巴第 41 號改為繞經龍逸邨，但由於龍澤路是單程路，故小巴改為途經龍逸邨後，其路線將變得非常迂迴，未能符合有效的資源運用，故署方未能作出上述安排。運輸署會繼續密切留意龍逸邨及其附近的發展項目，並會適時規劃有關的公共運輸服務。

77. 有小組成員表示，龍逸邨步行至龍門居的距離不止 300 米。此外，龍逸邨居民需路經龍門居步行至富健花園乘坐 506，故步行距離更遠。

78. 有小組成員表示，運輸署應因應實際居民需求而安排有關運輸服務。

79. 召集人請運輸署與當區議員實地測試由龍逸邨步行至龍門居公共運輸交匯處的距離及所需時間，並建議續議此項議題。

運輸署

(G) 要求在輕鐵車廂及月台增設閉路電視

(交委會文件 2017 年第 10 號)

80. 港鐵林女士表示，預計明年初可於全線輕鐵車廂內裝設閉路電視。

81. 召集人建議續議此項議題，並要求港鐵下次會議提交於輕鐵站月台增設閉路電視的時間表。

港鐵

(H) 要求增設交通燈感應器

(交委會文件 2017 年第 18 號)

82. 運輸署劉先生表示，關於屯興路的路口（由怡峰園駛入青山公路）加設交通燈感應器，署方已發出施工紙，待有關部門開展有關工程。

83. 召集人建議續議此項議題。

(I) 警方報告

84. 香港警務處黃先生簡介檢控違例單車及行人報告（見附件四）。

(J) 清理違例停泊單車

85. 屯門民政事務處已於 2017 年 10 月 3 日提交書面回應（見附件五）。

86. 有小組成員表示，共享單車違例停泊的問題日益嚴重，不時造成阻街問題，建議政府有關部門應制定應急措施，以紓緩上述問題。

87. 有小組成員表示，輕鐵藍地站、泥圍站和鍾屋村站附近的單車公共泊位大多被共享單車佔用，令居民無法使用有關泊位，故他已就上述問題向交委會提交討論文件，促請各政府部門設法解決共享單車衍生的問題。

88. 召集人建議工作小組成員可留待交委會討論上述問題。

VI. 其他事項

89. 有小組成員表示，她於兩個月前向有關部門反映皇珠路近龍逸邨巴士站的渠蓋鬆脫，以致車輛駛經時發出噪音，影響附近居民。然而，有關部門並未有積極跟進，罔顧民生。她亦對於此項小型工程尚要進行一個月公眾諮詢及需時三星期施工等眾多繁複程序表示強烈不滿。

90. 有小組成員表示，皇珠路（近安定邨與兆麟苑段）不時出現噪音問題，而路政署表示需與環境保護署及運輸署協調，以進行改善工程，預計 11 月正式施工，故她促請路政署盡快完成有關工程。

91. 召集人詢問路政署會否作出臨時措施減輕噪音問題。

92. 路政署麥先生表示，就皇珠路近龍逸邨巴士站的渠蓋鬆脫問題，有關承辦商經視察後得悉渠蓋沒有表面損壞，故需封路進行詳細檢查。礙於該處毗鄰巴士站，路政署曾兩次嘗試封路進行維修不果。因此，署方已於本年 10 月 10 日聯同運輸署及巴士公司商討跟進方案，並會與當區議員報告進度。

93. 召集人詢問路政署如何解決皇珠路（近安定邨與兆麟苑段）的噪音問題。

94. 路政署麥先生表示，署方負責上述項目的工程師會直接聯絡當區議員

95. 召集人詢問路政署會否於有關位置進行緊急措施，暫時減輕噪音。

96. 路政署麥先生表示，他會與當區議員直接聯絡。

97. 有小組成員再次要求路政署盡快解決皇珠路（近安定邨與兆麟苑段）的噪音問題。

98. 召集人請路政署與當區議員進行實地視察，並盡快落實有關工程。

路政署

99. 既無其他事項，召集人宣佈會議結束。

VII. 下次開會日期

100. 會議於上午 11 時 55 分結束。下次會議日期是 2017 年 12 月 13 日。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7 年 11 月 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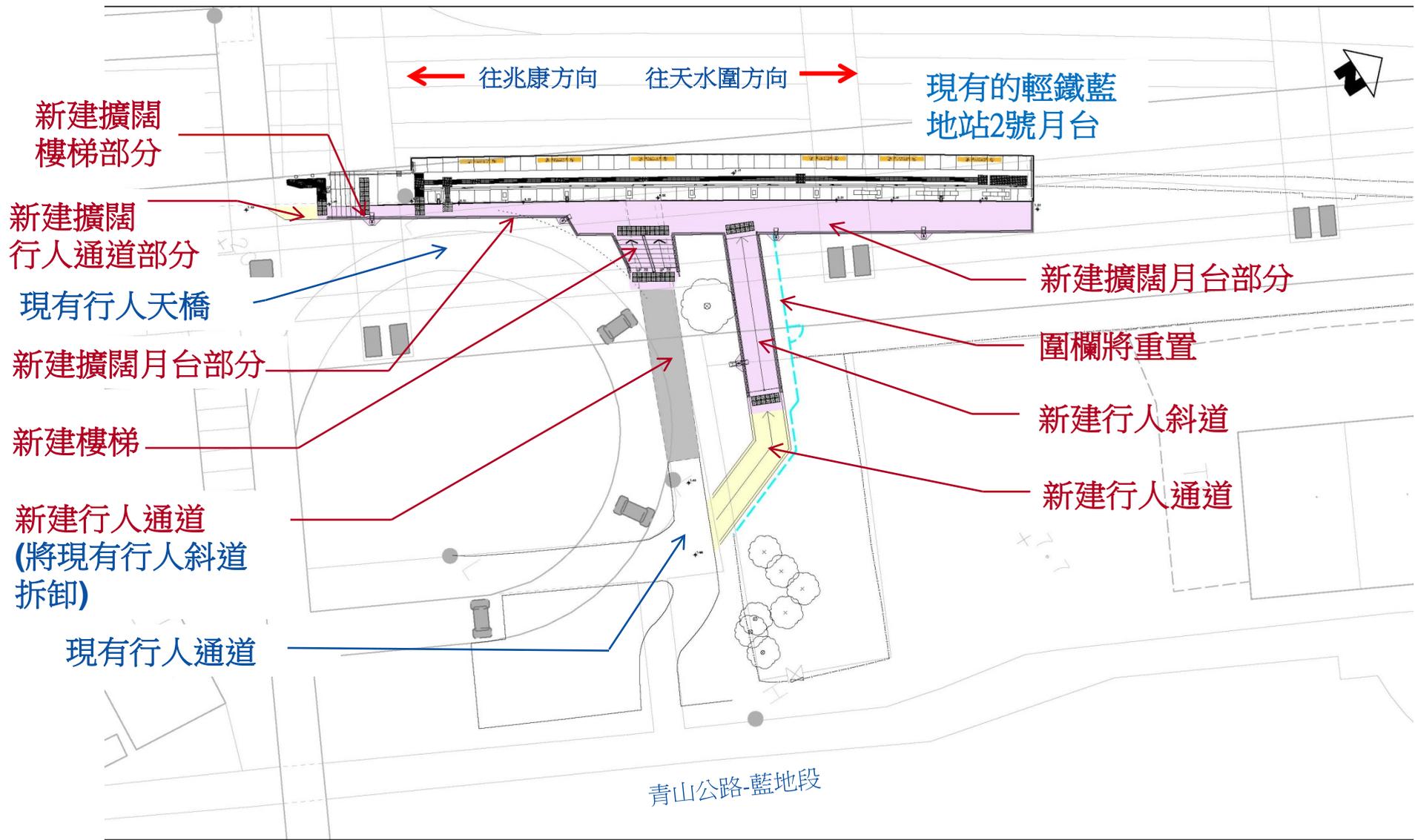
檔案：HAD TMDC/13/35/TTC/8（16-17）pt.6



屯門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輕鐵藍地站2號月台
擴闊工程

2017年10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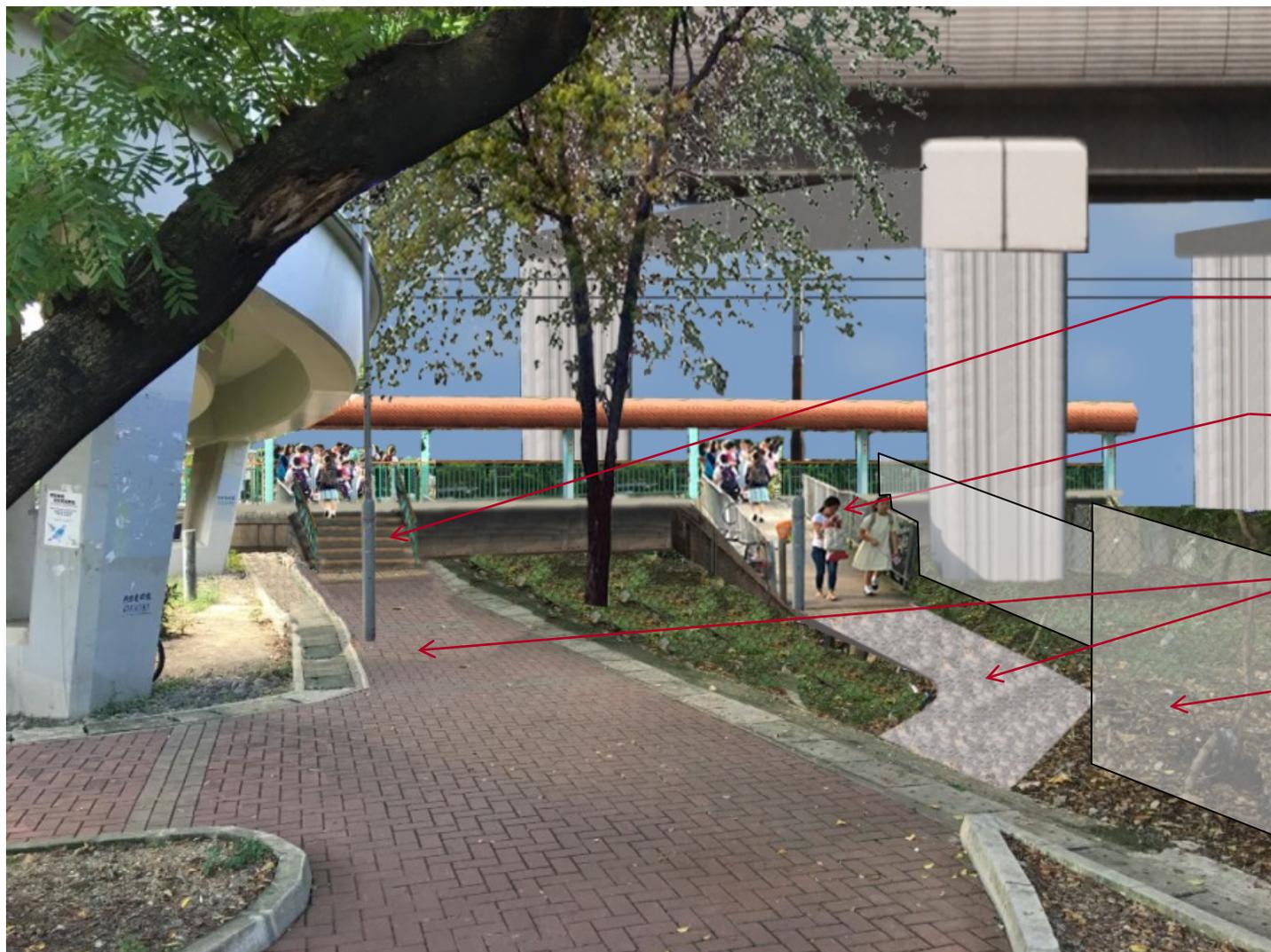
藍地站2號月台擴闊工程計劃



現有藍地站2號月台斜道



擴闊後藍地站2號月台 - 新建樓梯和斜道



新建樓梯

新建斜道

新建行人通道

圍欄將會重置

現有藍地站2號月台樓梯



擴闊後藍地站2號月台 - 擴闊月台和樓梯部分



擴闊月台部分

擴闊樓梯部分

擴闊
行人通道部分

謝謝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CHIEF SECRETARY
FOR ADMINISTRATION'S OFFIC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函檔號：CSO 8/2/5/2017/21-9 (1)
來函檔號：HAD TMDC/13/35/TTC/8 (16-17) pt.6

香港新界
屯門屯喜路 1 號
屯門政府合署 2 樓
屯門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轄下
屯門區內交通問題工作小組召集人
陳有海議員，BBS，MH，JP

陳議員：

謝謝你九月二十一日致政務司司長的來信，內容備悉。本辦公室正與有關當局了解信中事宜，並會於稍後作進一步回覆。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政務主任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



(附件三)

屯門區停車位不足及 違例泊車問題研究建議書

主辦：屯門青年協會 Tuen Mun Youths Association

合辦機構：

將以招標方式，以經驗、研究能力等作指標，物色合適團體合作

一) 背景

停車位不足及違例泊車問題是本港近年受人關注的議題。因未能找到泊位，而要違法泊車的個案亦不少。香港人多車多，屯門區亦不例外，雖然市中心及新墟區範圍內有不少停車場及泊車位置，但事實非法泊車的情況，到處可見，縱觀屯門區的公私營泊車位數量¹（包括私家車、旅遊車、輕/重型貨車等），雖然不是最少，但對比其他區仍有不足，當中猶以公營停車場泊位偏少。

車主為求節省時間及金錢，將車輛停泊在馬路旁，令原來的馬路空間縮窄，行車速度大受影響，同時亦增加危險性，尤其是當車輛轉彎的時候，停泊的車輛會阻礙正在駛入彎位的車輛，若車主不熟悉該路段，更有機會發生交通意外。根據近年區議會交通問題工作小組文件以及有關新聞報導，綜合以下幾處屯門市中心及新墟區範圍違例泊車的黑點及其原因，包括

屯門區違例泊車黑點 (圖一)	原因
1. 青賢街及新青街	附近泊車位不足
2. 杯渡路橋轉入青山公路新墟段	附近大型車輛泊車位不足
3. 青海圍、仁愛街市及青華足球場	大型貨車停泊，讓工人上落貨及附近泊車位不足

由此可見，泊車位不足是導致屯門區違例泊車的主要原因。因此，為解決停車位問題，本研究將針對屯門市中心及新墟區範圍的停車位情況作出研究，提出相應改善區內泊位的地區規劃的建議，例如尋找適合地方加建停車場等。

¹全港泊車位數目分布，運輸署，截至 2015 年 12 月



二) 研究目的

是次研究有以下的範疇和目標：

1. 搜集屯門市中心及新墟區的公私營泊位數量
2. 了解屯門區違例泊車的背景和原因；
3. 蒐集區內不同的持份者對違例泊車的意見；及
4. 針對違例泊車的情況，提出可行方案以平衡區內各持份者的需要。

三) 研究地點及路線

確實地點及路線將於工作小組商議後確定。

圖一為建議主要研究路線，以屯門市中心及新墟區作為研究重點。

圖一：地圖總覽 - 屯門區違例泊車黑點
(參考資料：屯門區議會文件)





四) 研究方法 (包括但不限於)

1) 實地考察

本研究將透過實地考察，初步了解屯門區違例泊車的狀況。是次考察的主要對象為屯門區違例泊車的黑點為主，並以屯門市中心及新墟區為研究重點，詳細研究地點及路線將與區議會工作小組商議後擬定。研究人員會不定時到各研究地點，實地調查停車位的實際情況，如停車位數量、違法泊車情況等，作出客觀描述與解釋。實地考察可以作為報告內容分析部分的參考，可靠客觀，以觀察方式蒐集得來的資料，增加研究報告的可信度。以下為實地考察記錄表，可作參考之用途：

實地考察記錄表	
觀察地點: _____	觀察日期: _____ 11 月 _____ 日 (平日/假日)
觀察時間: _____ 由上午/下午 _____ : _____	至 上午/下午 _____ : _____
停車位數量: _____ 輛; 收費: \$ _____	違例泊車數目: 約 _____ 輛
通常泊車的時間: _____ 平日/假日 _____ ;	由 _____ : _____ 至 _____ : _____
違例泊車原因: _____	
觀察焦點及發現: _____ 包括環境特徵、人物特徵(駕駛人仕及附近居民)、整體印象	



2) 問卷調查

研究人員將到區內進行問卷調查，進一步了解屯門區司機對區內停車位的意見。為確保問卷調查能有效地獲取客觀且具指標性的數據，是次調查規模約 200 份有效問卷，探究的全體對象為屯門區的司機，不分年齡、性別，全方位進行調查。問卷主要以街頭訪問為主，問題主要包括車位數量、車位位置、收費、違例泊車情況等。從使用者的角度出發，了解如何改善區內停車位情況。

問卷設計如下：（暫定）

A. 確認受訪者資格

此部分主要確認受訪者是否符合資格（屯門區司機），並確定接下來向受訪者提問的問卷內容。

B. 調查受訪者對違例泊車的意見

此部分調查受訪者對區內違例泊車的意見。此部分問題包括但不限於：

1. 你認為現時車位數量足夠嗎？

非常足夠 足夠 不足夠 非常不足夠

2. 你認為區內違例泊車問題的情況屬於

沒有違例泊車的問題 【跳至題 7】 偶然出現 經常出現

3. 過去 6 個月，你曾在屯門市中心及新墟區違例泊車嗎？

有 沒有 【跳至題 5】

4. 你認為以下哪（幾）項是你違例泊車的原因？（可選多項）

區內路邊普通時鐘泊車位不足 區內路邊大型時鐘泊車位不足

停車場不足 執法不嚴厲 罰款金額比停車場泊位價錢低

附近公營停車場價錢太高 附近私營停車場價錢太高

其他（請註明：_____）



5. 以你觀察所見，違例泊車的車輛種類屬於以下哪（幾）個類別？
- 私家車 小型貨車 大型貨車 公共交通工具 旅遊車
- 其他（請註明：_____）
6. 你認為以下哪（幾）項是導致違例泊車問題的原因？（可選多項）
- 區內普通車位不足 區內大型車位不足 執法機關監管不力
- 現行罰則過輕 區內車位指示不足／不清楚
- 其他（請註明：_____）
7. 你認為以下哪（幾）項是違例泊車對你/社區的負面影響？（可選多項）
- 阻塞公眾道路 對道路使用者造成危險 對行人造成危險
- 影響附近商舖 影響區內形象 因交通擠塞而造成的噪音問題
- 其他（請註明：_____）

C. 調查受訪者對改善違例泊車問題的意見

此部分旨在調查受訪者對改善違例泊車問題及建議。第二部份問卷題目包括但不止於下列問題：

8. 你認為以下哪（幾）項措施能紓緩違例泊車的問題？（可選多項）
- 增加區內路邊普通時鐘泊車位 增加區內路邊大型時鐘泊車位
- 增設更多停車場 加強執法 提高罰款金額
- 改善區內車位指示 其他（請註明：_____）
9. 你贊成增加車位數量嗎？ 贊成 不贊成 無意見
10. 如果在屯門河上蓋位置增設停車場，你贊成嗎？
- 贊成 **【跳至 11】** 不贊成 **【跳至 12】** 無意見
11. 以下哪項是你贊成在屯門河上蓋位置增設停車場的原因？（可選多項）
- 能有效紓緩違例泊車的問題 位置方便駕駛人士 能盡用區內閒置地方 若由政府管理可增加庫房收入 其他（請註明：_____）



12. 以下哪項是你不贊成在屯門河上蓋位置增設停車場的原因？(可選多項)

- 無助紓緩違例泊車的問題 位置不方便駕駛人士
- 佔用過多公共空間 若由政府管理會加重庫房負擔
- 其他 (請註明: _____)

13. 如果在屯門文娛中心地庫增設停車場，你贊成嗎？

- 贊成 【跳至 14】 不贊成【跳至 15】 無意見

14. 以下哪項是你贊成在屯門文娛中心地庫增設停車場的原因？(可選多項)

- 能有效紓緩違例泊車的問題 位置方便駕駛人士
- 能盡用區內閒置地方 若由政府管理可增加庫房收入
- 其他 (請註明: _____)

15. 以下哪項是你不贊成在屯門文娛中心地庫增設停車場的原因？

- (可選多項) 無助紓緩違例泊車的問題 位置不方便駕駛人士
- 佔用過多公共空間 若由政府管理會加重庫房負擔
- 其他 (請註明: _____)

3) 資料搜集

研究人員將會聯絡有關停車場營辦商及政府部門，或透過文件、檔案紀錄和網頁，進行資料搜集，更準確及深入了解屯門市中心及新墟區的公私營泊位數量，例如花園停車場、商場停車場。所有結果收集後會整合後進行定性分析，比較區內泊車位數量及駕駛人士對改善違例泊車有什麼需要和期望，分析下得出的結果均會寫於研究報告內。



五) 研究計劃流程 (暫定)

日期		1	2	3	4
二零一七年至 二零一八年		設計及撰寫 調查計劃書	培訓及實地 考察	設計及撰寫 調查問卷、 訪談	進行問卷調 查研究及分 析
十一 月	第四星期	工作會議 商討及落實 計劃細節			
十二 月	第一星期	資料搜集			
	第二星期				
	第三星期		研究員及訪 問員培訓		
	第四星期		實地考察	撰寫調查 問卷初稿及 修訂	
第一星期		撰寫調查 問卷、訪談 定稿			
一 月	第二星期				派發問卷
	第三星期				
	第四星期				
	第一星期				
二 月	第二星期				整理數據並 進行初步數 據統計
	第三星期	撰寫研究報告			



	第四星期	
三月	第一星期	提交調查 報告初稿
	第二星期	報告修訂
	第三星期	提交報告

屯門區停車位不足及違例泊車問題研究

研究報價

有關是次研究，相關服務內容及費用如下：

顧問服務內容	承辦費用 (HK\$)
<p>《屯門區停車位不足及違例泊車問題研究》</p> <p>計劃日期：2017 年 11 月至 2018 年 3 月</p> <p>研究目的</p> <p>是次研究有以下的範疇和目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搜集屯門市中心及新墟區的公私營泊位數量2. 了解屯門區違例泊車的背景和原因；3. 蒐集區內不同的持份者對違例泊車的意見；及4. 針對違例泊車的情況，提出可行方案以平衡區內各持份者的需要。 <p>承辦項目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調查屯門區對停車位的需求（包括私家車及大型車輛），並於區內尋找合適的位置興建停車位／停車場2. 探討現行屯門區內的違例泊車情況（包括私家車及大型車輛），並建議解決方案。3. 以屯門市中心及新墟區作為研究重點進行實地考察，了解屯門區違例泊車的狀況。4. 以街頭訪問形式到區內進行問卷調查，探討屯門區駕駛人士對區內停車位安排的意見，及對違例泊車情況的見解及改善建議。	<p>\$238,000</p>

屯門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2017年10月11日(星期三)

報告事項

警方報告涉及交通意外的行人及單車和檢控違例行人及單車數目

(I) 2017年屯門區涉及交通意外的行人及單車數目

	<u>行人</u>	<u>單車</u>
2017年8月	10	11
2017年9月	5	6
總數	15	17

(II) 2017年屯門區違例單車及行人的檢控數目

	<u>行人</u>	<u>單車</u>
2017年8月	63	34
2017年9月	67	49
總數	130	83

(III) 2017年屯門區定額罰款個案

2017年8月	5504
2017年9月	6320

屯門區跨部門聯合清理違例停泊單車行動

日期：2017年9月25日及29日

<u>地點</u>	<u>清理單車數目</u>
1 美樂里，湖翠路及美樂花園巴士站	44
2 湖翠路及啟豐商場對出巴士站	16
3 湖景路	39
4 黃金海岸商場對出巴士站	2
5 怡峰園	2
6 良景輕鐵站對出行人路	13
7 鍾屋村輕鐵站單車徑(不包括單車停泊處)	24
8 龍門路近兆山苑單車徑(輕鐵蝴蝶站對面)	25
9 河旺街	18
10 藍地輕鐵站單車徑及屯子圍藍地菜站公厕(不包括單車停泊處)	2
11 青山公路國際十字路會對出行人路	0
12 兆麟苑老鼠洲遊樂場側行人路	2
總數：	187